**高雄高商110年度第十二屆「校友聯誼盃」排球錦標賽**

**【競賽規程】**

一、主旨：提高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校友與學弟妹相互聯誼，促進身 心健康，發揮雄商校友團隊精神，提昇職場競爭力及技術 與欣賞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校友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實習處、學務處體育組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0年 12 月 26日（星期日 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高雄高商排球場。

六、組別：

 （一）**青年男子組**：**「**校友隊」、「在校生隊**」**可自由組隊，**限報12 隊。**

 （二）**青年女子組**：「校友隊」、「在校生隊**」**可自由組隊，**限報10 隊。**

 （三）**壯年男子組：**「校友隊」可自由組隊，**限75年8月1日以前 出生者。**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 （一）須具本校「**畢業校友**」身份。

 （二）「**在校生隊**」可自由組隊**各組限報2隊。**

 （三）**「非校友身分」請勿報名，違規隊伍取消參賽資格，請自重。**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 （一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12月10

 日（星期五）23:59止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

 （二)報名地點：高雄高商 體育組（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）。

 （三)聯 絡 人：實習主任 葉靜惠或體育組長 張佑嘉

 （四)聯絡電話：07-2269975轉1511、1316

 （五)報名表及競賽規程，請自行到「本校網站首頁」及「校友會」 下載。

 （六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信件報名

 1.網路報名：sinaeric01@ksvcs.kh.edu.tw

 2.網路報名後，經承辦單位確認**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**，並於12月

15日（星期三）於「**本校網站首頁及校友會**」公佈**參賽隊伍**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

 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 （體育組得視況修訂之）

 （二）男、女生組，均採6人制賽制。

 （三）每場三局二勝制，每局15分，決勝局15分，

 （每局先獲15分並領先對隊2分者為勝隊）。

 **（四）「青年男子組」對「壯年男子組」比賽時，壯年組每局**

**先得7分。**

 **（五）本校女子排球代表隊校友(在校期間曾代表學校出賽者)報名**

 **參加時，每局依「下場人數」禮讓分數。**

 （六）各隊需於比賽時間前10分鐘報到，**開賽時間10分鐘內未到，**

 **視為棄權**。

 （七）比賽用球以本校**體育課教學用排球**。

 （八）每隊應著比賽服裝出賽，比賽服**前、後面**必須有**球衣號碼**，

 以利比賽進行。

 （九）校友會提供各參賽隊伍「午餐」及「礦泉水」**。**

（十）**比賽秩序冊**於12月22日公佈在「本校網站首頁及校友會」，

 **請自行下載**，**比賽當天不提供秩序冊。**

1. 獎勵：

 1.每組取四名，頒發**「個人獎牌**」及**「獎金」**以資獎勵，

 **第一名5,000元、第二名3,500元、**

 **第三名2,000元、第四名1,000元。**

 2.「在校生」隊伍，獲前四名頒發「個人獎牌」、「獎金」，另依本校

 班際球類比賽獎懲規定記功獎勵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